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如

電話：02-7736-5953
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6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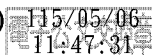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46429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，並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4日主基營字第1150200689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5405 115/05/06